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8.11 文
檔號：10658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品項表乙份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6年8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，本署將自106年10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47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 http：//www.nhi.gov.tw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6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6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儀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